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76元/股
 -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9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3日
 -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 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股权利益或转换行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实施调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6,661,544股后的股份数,即1,930,176,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原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海亮转债”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暂停转股,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2,112,385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6,661,544股后的股份数,即1,915,45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3,658,813.08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07,158,202.28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如果公司总股本至该预案实施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股本基数按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公司按照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6,837,61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6,661,544股后的股份数,即1,930,176,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海磊

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4,763,205.6250元=1,930,176,075股×0.07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360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36020元/股=144,763,205.6250元÷1,966,837,61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3602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76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函告,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新控股	是	23,550,401	34.94%	2.81%	2017-08-25	2021-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合 计		23,550,401					

注: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剑先生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江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江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江明	否	10,500,000	6.54%	0.35%	2020/6/15	2021/6/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江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6,161,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其规定,公司收到的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5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接待的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6,161,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其规定,公司收到的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

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161,000.0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类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5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接待的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6,161,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其规定,公司收到的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

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161,000.0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类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5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接待的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6,161,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其规定,公司收到的本次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

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161,000.0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类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41、临2021-06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临2021-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临2021-071、临2021-072、临2021-073、临2021-07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11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比例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获悉新华联控股被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63万股。

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5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除被司法拍卖3,500万股外,还累计被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1,355万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5月29日至30日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拍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对持股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布。

3、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2021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从468,694,930股变更为499,444,930股,股东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6月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2021年2月20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3、股份来源: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及孳息。

4、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卓斌	不超过4,945,121股	18.45%	1.06%	0.99%
徐正敏	不超过1,000,000股	43.25%	0.21%	0.20%
徐迪	不超过54,579股	100%	0.01%	0.01%
合 计	不超过6,000,000股	—	1.28%	1.20%

注①: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68,694,930股变更为499,444,930股,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有所变化。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股东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迪先生2021年3月22

A股简称:中国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5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5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68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6%。5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响坎河沿线城市更新工程项目(子项一、二、三)	62.0
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LAMANDU70t氧化铝厂项目EPC合同-采购、施工	58.7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标段3昌国路快速路建设项目)	32.2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鹏、星河湾工程合同	20.0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一期)一标总承包项目	18.9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际陆港医院工程EPC项目合同	18.8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沙洲一号商业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8.0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双创乡村振兴服务点建设施工合同	15.8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北斗智慧产业园EPC项目	15.2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人,实到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曾义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卖已结束并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二级市场减持卖出,截至本公告日已卖出1,355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2.32%	328,881,682	10.73%